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尔	指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	指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四川贝氏	指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瑞福斯特	指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利通小贷公司	指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特瑞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新增股份 86,871,657 股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2,107,386 股。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4,821,805.00	1,814,000,027.15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37,171.13	230,111,148.97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97,252.10	-122,343,931.50	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55,954.17	-89,060,117.31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145	-4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145	-4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7.03%	-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43,074,815.59	14,725,495,570.64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6,123,258.39	3,277,533,835.76	13.9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99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7,53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69,34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6,80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4,93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89,337.45	
合计	151,334,42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50,975.70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宝安宪章》的统领下，切实贯彻落实集团“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及轻资产化运营工作，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把握历史机遇，以新常态、新方法推动新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9,48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7%；营业成本128,855.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4%；销售费用20,821.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5%；管理费用26,418.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86%；财务费用9,828.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3%；实现营业利润22,138.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43.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3%。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94,821,805.00	1,814,000,027.15	9.97%	
营业成本	1,288,553,189.64	1,165,672,573.89	10.54%	
销售费用	208,215,626.23	210,841,809.52	-1.25%	
管理费用	264,187,593.68	266,468,047.05	-0.86%	
财务费用	98,281,752.50	105,598,893.64	-6.93%	
所得税费用	34,512,768.99	34,863,405.41	-1.01%	
研发投入	54,019,158.01	41,719,217.67	29.48%	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5,954.17	-89,060,117.31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37,860.29	270,741,472.19	-421.24%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 亿，本期无相关业务，同时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8,538.38	230,832,663.16	87.78%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偿还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518,107,697.75	415,020,911.92	-224.84%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

加额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84,085.95	252,122,122.75	74.04%	主要系期末持有二级市场的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153,204,748.86	92,483,479.05	65.66%	主要系开发项目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6,140,008.00	89,600,000.00	174.7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50,000.00	15,000,000.00	1,247.67%	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报告对外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41,596,103.05	488,241.17	8,419.58%	主要系本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31,842,147.72 元及本公司控股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9,753,955.33 元
长期借款	1,763,040,001.00	1,111,273,300.00	58.6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516,202,585.66	219,090,128.90	135.61%	主要系本期溢价发行股份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545,987.73	38,851,894.23	-49.69%	主要系上期开始执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上期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2,388,472.77	37,986,027.98	-343.22%	主要系受证券二级市场环境影响，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112,796.08	19,878,010.04	116.89%	主要系本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将原收取的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证金确认

				为营业外收入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实现销售收入8.51亿元，同比增长34.72%；实现利润1.14亿元，同比增长228.01%。

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壮大，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聚焦大客户开发”的销售策略日见成效，在全面实施“控风险，调结构”的经营策略下，报告期内仍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2%，净利润同比增长28.54%。在新型负极材料开发方面，第一代BSCN、BISO、SiO-C已实现持续批量供货；第二代硅碳BLSN产品用于高容量圆柱电池评测效果较好，量产进展顺利；第三代硅碳高容量样品BHSN已完成结构设计及前期基础研究，目前与国际大客户已开始进行产品共同开发与电池评价；软碳SC-1产品实现百吨级销售；CSC-2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同时其成本也大幅下降，目前已进入中试量产阶段；第三代高容量、高效率CSC-3也已经完成小试，目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在新型正极材料开发方面，已完成NCA前驱体及成品中试，生产线将于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给国际主流客户送样评价中，国内已接到力神中试订单。在石墨烯应用开发方面，用于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的石墨烯导电液已经向国内外多个客户送样评价，已有部分客户评价通过；同时，基于石墨烯的导电复合材料和导热复合材料也正在与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在客户开发方面，Si基负极材已经成功导入日本客户，并实现批量供货；贝特瑞公司高端人造石墨已实现大批量供货；韩国客户已通过Si基复合材料第二代产品的认证，现导入量产中；汽车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已经通过日、韩大客户的认证，已实现批量供货；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方面，继2014年技术取得全面突破后，今年有望在出货量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方面，已与国内大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产品供不应求，处于持续放量中；天然石墨作为贝特瑞公司的增长业务，已开始向美国、德国客户批量供货；与全球知名电池厂家、电动汽车厂家已建立了三方定期沟通机制，贝特瑞公司的新型正极材料NCA等材料均获国际主流电池厂家和终端客户青睐，合作紧密，共同开发进展顺利。在项目合作方面，与中铁资源就石墨矿开采、深加工等方面进行更进一步的沟通；与中科院物理所合作的金属锂负极材料项目顺利推进；与南科大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

了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专注解决石墨烯在产业中的应用问题，推动石墨烯的应用。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上半年迎来爆发式增长，市场订单急剧增加，销售规模迅速放大，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231.28万元，同比增长870.39%；实现营业利润2,777.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4.58%，收入和利润均已提前完成年度计划。永磁同步系统对于大地和销售的贡献率近82%，该系统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大巴中巴、环卫车、轿车、混合动力巴士等新能源车型，重点客户包括南京金龙、上海申沃，安凯、五洲龙、长安新能源、东风等。上半年获得了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个软件著作权。在项目建设方面，遵义子公司正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入等前期工作，预计今年下半年投产；台州合资公司正在申请工商注册，预计明年上半年投产。

本集团控股的四川贝氏重点围绕海洋疏浚用刀齿、电铲齿、衬板、锤头类及矿山设备用锯类进行新产品开发。与中国二重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贝钢大件生产合作，使细晶贝钢在矿山、海洋、采煤等行业规模化推广应用，目前中国二重已完成首批离心管件产品的铸造，并已顺利交付四川贝氏完成决定产品最终性能的热处理工艺等相关工序，下一步将推进该产品尽快交付客户试用。工程机械领域新开发了中建、山推等客户，目前处于前期小批量订货阶段。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上半年以挖掘部队装备信息集成改造项目为重点，谋划多年的跨兵种产品开发和拓展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空军和陆军航空兵方面，其承担的某型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项目，以及与某所研制的机通项目，对推动向空军和陆航系统产品配套更多产品型号具有重要意义；在海军方面，通过承担中船某所为舰船装备的无线电通信装置，从而顺利进入海军合格供方名录，为今后介入海军其他项目奠定了基础；在军贸方面，与某军贸公司、兵器某所合作的某模拟训练器军贸业务，使其模拟训练器随实装走出国门，模拟训练产品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本集团于今年5月控股了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军工级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建成目前国内唯一一条铝合金真空雾化快凝粉末生产线，其产业化成果为国内快速发展的军工领域急需的铝基复合材料与零部件提供了保障。该公司与中航工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合作研发，通过技术独享策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已为某主力机型提供高性能耐疲劳铝基复合材料锻件用粉末，未来可针对航空、航天、兵器等领域开发多种铝基复合材料锻件。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新工业园蜂窝陶瓷生产线设备安装已完成，大直径载体投入试生产。已完成了SCR产品样品在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发动机试验室的台架试验；DPF（碳烟过滤器）产品已通过东风轻型车技术中心发动机实验室台架验证，排放已达到国IV标准，并接近国V标准要求；天然气4105及D28发动机后处理系统通过了重庆车辆检测研究的实验并达标。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97.47万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净利润338.00万元，同比增长4.83%。模块电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其中用于导航测角和测距电子系统的模

块电源成为重要增长点。上半年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尤其在开拓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其无刷双突电机驱动控制器，开启了其产品 in 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声纳功放电源和磁阀控制系统，丰富了其产品 in 舰船领域的应用；浮台岛礁供配电系统，扩大了其产品 in 海洋工程领域的应用。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公司参与某所改进型机翼的研究开发，并获得该所研发补助金，目前正在试片制作阶段。泰格尔成立了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重点拓展军用无人机业务。报告期内泰格尔获得了政府和科研院所多项产业化扶持、军工资助资金。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抓住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机遇，产品转型初见成效，基本完成了从实验室测试设备到生产化成设备、从非标传统线性设备到标准化能量回馈型化成设备的重大转变。宁波拜特回馈设备的订单金额突破1,500万元，新产品销售比重突破85%，上半年销售收入和新增订单合同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9亿元，同比增长4.49%；实现净利润1.37亿元，同比增长10.24%。报告期内，马应龙不断挖掘网络价值，提升市场开发和拓展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巩固提升肛肠领域的领导地位；有序推进新版GMP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启动互联网医疗，成立互联网医疗事业部，着力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医-药-患”三方共赢的新型生态圈；注重传统业务与线上业务的嫁接，创新电商业务的运营方式，上半年电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倍以上。在资本运作方面，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积极寻求相关产业和新医药领域的投资和发展机会。

本集团控股的成都绿金公司印楝系列产品的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已与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就国内茶叶市场的绿色防控达成合作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国内农区蝗虫防治项目；主导产品在烟草上的登记进展顺利；大樱桃、脐橙、高山苹果等基地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扩大，并继续开展茶叶、枸杞、高粱示范试验基地建设。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制定处方药电商平台项目方案、开通微信营销公众服务号，促进该公司经营模式创新升级。主导产品达芬霖、达芬科闯、希诺宁及达芬盖销量保持持续增长，主导产品成品一次合格率100%。

（3）其他方面

本集团房地产业的工作围绕“去库存、促销售”的方针，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相关土地证、林业采伐许可证已办理完毕，采矿证、探矿权证年检已完成，井下设计工程、新尾矿库工程设计及建设许可已通过评审，井下采矿区已做好验收准备，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力争今年下半年实现联动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蓝海万拓、臻络科技、修修软件、真格贷、饭好牛等16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济南基金和北京天使基金的发起设立工作。继续加大对新材料、TMT和拟挂牌新三板的项目的关注和介入力度，积极推动所投企业上市、并购及新三板挂牌。其中，明日宇航被新研股份并购、沈阳昊诚被九州电气并购，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合纵科技实现创业板上市；海湾石油申请IPO已报证监会并已受理；美诺华已申报创业板上市。因在创投行业中的优秀表现，中国风投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最佳创投品牌奖”。

在投融资方面，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雷迈科技、远景同程教育网络、奇迹智慧网络等3家公司的投资，以及对时代高科的第二轮增资。本集团与马应龙共同出资成立的宝利通小贷公司在完善各项风控措施的前提下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任务。

在资本运作方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贝特瑞少数股权的事项于2015年1月6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是集团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贝特瑞、大佛药业、成都绿金正在准备申请挂牌新三板，并将加快推进江西宝安、四川贝氏、宁波拜特等更多旗下高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产业	851,347,142.52	585,716,864.48	31.20%	34.72%	30.92%	2.00%
生物医药产业	869,263,128.72	507,882,935.14	41.57%	9.41%	14.31%	-2.50%
房地产业	167,627,446.02	118,389,798.05	29.37%	-16.24%	-13.84%	-1.97%
其他行业	88,030,640.05	69,837,564.81	20.67%	-44.62%	-46.43%	2.68%
分产品						
无						
分地区						
中国境内销售	1,747,230,505.44	1,091,258,265.38	37.54%	16.40%	16.72%	-0.17%
中国境外销售	256,545,033.50	190,568,897.10	25.72%	-18.02%	-15.13%	-2.5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1,938,500.00	280,735,505.00	-56.5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半导体、元器件测试仪器设备	80.00%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钢板网	50.00%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51.00%
遵义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生产	100.00%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	71.80%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	4.93%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游戏设计制作；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多媒体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广告业；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4.2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三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	1.98%

	器具的经营。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工控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信息化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6.67%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教育测评系统、考试系统、智能化考试系统、考务管理标准化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4.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产销超声波清洗机、塑焊机、工业流水生产线设备	4.56%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16,600.00	216,600	0.00%	216,600	0.00%	216,6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216,600.00	216,600	--	216,600	--	216,600.00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345,426,275.31			16,989,623	0.14%	265,547,807.49	-79,878,4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股份	61,135,317.40			5,100,000	0.25%	48,182,493.78	-12,952,82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28,229,127.05	511,900	0.08%	626,900	0.10%	34,166,050.00	9,256,55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1194	中国贵金属资源	26,547,121.20			48,478,000	1.05%	26,378,862.55	-168,25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基金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10,475,000.00	6,000,000	0.01%	10,475,001	0.02%	11,243,042.34	398,57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2007	华兰生物	11,555,281.97			250,000	0.04%	11,072,500.00	-482,78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600884	杉杉股份	11,562,432.87			380,650	0.09%	10,886,590.00	-675,84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1157	中联重科	12,496,691.55			2,617,600	0.18%	10,383,255.64	-2,113,78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600329	中新药业	3,669,126.83	390,000	0.05%	250,000	0.03%	6,297,500.00	4,671,85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600161	天坛生物	7,520,228.52			165,000	0.03%	6,212,250.00	-1,307,97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772,042.42	8,679,746	-	139,462	-	8,411,734.15	90,472,452.47	-	-
合计			526,388,645.12	15,581,646	-	85,472,236	-	438,782,085.95	7,219,491.0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持有深信泰丰154.399万股，宝利B617.638万份，相关公允价值分别为14,204,735.60元、6,176,380.73元，按证券交易所2015年6月30日收盘价确定。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夏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5月25日	2015年08月24日	约定利率			81.52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5年09月14日	约定利率			65.2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2月10日	约定利率	3,000		17.39	17.39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6月10日	2015年09月09日	约定利率			28.73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5月21日	2015年06月17日	约定利率	5,000		12.77	12.77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015年05月20日	2015年07月19日	约定利率			17.33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01月15日	2015年02月12日	约定利率	2,500		7.31	7.31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484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29日	约定利率	2,484		9.98	9.98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3月24日	约定利率	2,000		10.22	10.22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07日	2015年05月27日	约定利率	2,000		15.43	15.43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05月05日	约定利率	1,800		10	10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01月16日	2015年03月25日	约定利率	1,500		8.38	8.38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04月10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1,500		9.99	9.99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1,200		9.84	9.84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05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1,200		5.33	5.33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150	2015年01月05日	2015年03月27日	约定利率	1,150		8.68	8.68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6月10日	2015年07月09日	约定利率			3.6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6月24日	2015年07月23日	约定利率			3.61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01月26日	约定利率	1,000		8.66	8.66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2月11日	约定利率	1,000		3.07	3.07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01月15日	约定利率	1,000		15	15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56	2015年06月30日	2015年07月31日	约定利率			3.45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1月22日	2015年04月23日	约定利率	900		11.7	11.7
其他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580			约定利率	6,522		68.58	37.67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1月05日	2015年07月21日	约定利率	1,000		23.63	23.63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00	2015年01月08日	2015年03月13日	约定利率	800		6.42	6.42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2月17日	约定利率	400		1.29	1.29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1月14日	2015年04月02日	约定利率	900		6.25	6.25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2月27日	2015年05月29日	约定利率	400		4.74	4.74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2月28日	2015年04月30日	约定利率	300		2.33	2.33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3月12日	2015年06月12日	约定利率	400		4.64	4.64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06月23日	约定利率	400		4.54	4.54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4月13日	2015年04月28日	约定利率	1,000		1.52	1.52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05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0		1.51	1.51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5月26日	2015年09月30日	约定利率	400		5.5	5.5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6月05日	2015年06月15日	约定利率	2,000		1.53	1.53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5年06月25日	约定利率	2,000		1.53	1.53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6月26日	2015年08月21日	约定利率	400		2.45	2.45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00	2015年06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800		16.89	16.89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6月30日	2015年07月15日	约定利率	900		1.04	1.04
农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180		48.6	1.38
农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210		2.85	0.5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华能信托·通诚2号	1,800	2015年02月08日	2016年02月07日	固定收益			400	191

合计	73,470	--	--	--	49,246		973.05	480.1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2 月 25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4,000	12.00%	林婧持有湖北吉泰置业有限公司 69.4% 的股权	
合计	--	4,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期末委托贷款系本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之前，武汉华博应其原控股股东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成”）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委托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给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8 日。截至报表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为维护武汉华博资金安全，本公司在收购武汉华博时，已与京通成达成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预留此部分待武汉华博收回委托贷款款项后，本公司再予支付。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已完结。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82,000,000.00	2,463,143,080.20	1,286,269,879.81	643,750,548.80	51,674,047.49	52,624,945.0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医药	中西药制造	331,579,916.00	2,248,874,961.31	1,811,434,006.97	838,546,811.39	159,682,332.64	137,312,437.51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6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机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本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无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本集团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本集团持续完善、不断优化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对新收购公司逐步导入内控体系。

本集团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对2014年度利润实施了分配。

本集团董事局认为，本集团已遵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集团发展的需要，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实践中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功能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14,908.61万元事项，本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要中。		不适用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01-2002 年期间,本集团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实业")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 1558 万元提供担保,因金田实业未偿还本息,本集团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向债权银行偿还了全部本息。其后,本集团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实业偿还本集团代偿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3,334.39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第 71 号民事判决,判令金田实业向本集团返还本金 11,819,013.32 元、利息 1,104,284.85 元、诉讼费 74,600 元;同日还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第 72 号民事判决,判令金田实业向本集团返还本金 1,820 万元、利息 2,034,851.00 元、诉讼费 111,184.26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本金 11,819,013.32 元、利息 1,104,284.85 元、诉讼费 74,600 元及(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本金 1,820 万元、利息 2,034,851.00 元、诉讼费 111,184.26 元等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52,430,065.31 元整,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		不适用
2007 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 3,579.44 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	1,875.36	否	2010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55.3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 1,875.36 万元,华浩源 B 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破产分配款 937.11 万元。目前破产		不适合

赔偿金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因股权转让未果，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关利息。	2,368.22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嘉泰集团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 30 日，省高院支持嘉泰集团上诉请求，判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现已审结。	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即本公司无须向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收取的违约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贝特瑞公司 26,359,458	72,364.11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为	13.48%	是	交易对方中贺德华在中国宝安集团担任营	2015 年 03 月 03	2015-017、《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等 49 名贝特瑞公司少数股东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32.1457%		户		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1,596.82 万元			运总裁一职,是中国宝安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中国宝安集团关联方;中国宝安集团收购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公司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日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
北京武全勇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4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 -56.75 万元	-0.48%	否			不适用
左晖、贺伟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82 万元	-0.01%	否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因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能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期权将由本公司在2015年底前履行注销程序。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贺德华	交易对方中贺德华在中国宝安集团担任营运总裁一职，是中国宝安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中国宝安集团关联方；中国宝安集团收购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公司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中国宝安集团向金华瑞投资等49名贝特瑞公司少数股东发行本集团86,871,657股股份，用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特瑞公司26,359,458股股份。其中，中国宝安集团以1,112,379股股份购买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公司337,529股股权。	根据评估价值	503.96	926.61		926.61	增发股份		2015年03月03日	2015-017、《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本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不造成影响。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07日	2,000	2011年12月22日	975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14,500	2012年11月09日	9,778.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3日	6,000	2014年12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3日	1,200	2015年03月30日	814.5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500	2014年11月06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5,000	2015年01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25日	25,000	2015年04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25日	6,000	2015年02月21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个月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3,500	2015年06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8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6月18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2,314.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7,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9,868.0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5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2,314.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07,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9,868.0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p>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p> <p>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p>	2009年06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p>	<p>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履行中
	<p>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p>	<p>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p> <p>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p>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履行中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p>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p> <p>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p>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6,667	1.03%	86,871,657				86,871,657	102,438,324	6.43%
3、其他内资持股	15,566,667	1.03%	86,871,657				86,871,657	102,438,324	6.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0,985	1.02%	70,674,639				70,674,639	86,065,624	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682	0.01%	16,197,018				16,197,018	16,372,7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669,062	98.97%						1,489,669,062	93.57%
1、人民币普通股	1,489,669,062	98.97%						1,489,669,062	93.57%
三、股份总数	1,505,235,729	100.00%	86,871,657				86,871,657	1,592,107,3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宜，本公司总股本和限售股股份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1、本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86,871,657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05,235,729股变为1,592,107,386股。

2、限售股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增发的86,871,657股股份目前全部为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5、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86,871,657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的86,871,657股股份（全部为限售

流通股)于2015年3月4日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2月4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678157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显示，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方已将合计持有的26,359,458股贝特瑞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贝特瑞26,359,458股的股份(占贝特瑞股本总额的32.1457%)，本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73,737,472股股份，占贝特瑞股本的89.9237%。

2、2015年2月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871,657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592,107,386元。

3、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的86,871,657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3月4日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前)	2.40	0.08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后)	2.34	0.07	0.07
2014年度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前)	2.18	0.20	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后)	2.05	0.19	0.1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5,235,729股，新增发行股份86,871,65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购买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的少数股权，对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无影响。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有的普通股 数量	变动情况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件的普通股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 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67%	185,789,924	0	0	185,789,924	质押	149,188,800
深圳市宝安区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51%	87,799,990	-5,999,954	0	87,799,990		
浙江诸暨华恒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6%	34,455,863	+7,635,600	0	34,455,863		
深圳市金华瑞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9%	15,775,591	+15,775,591	15,775,591	0		
大业(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9%	14,198,031	+14,198,031	14,198,031	0	质押	14,190,000
市房地产建设 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6%	13,768,206	0	13,768,206	0	冻结	13,768,20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新 能源汽车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6%	12,133,049	+12,133,049	0	12,133,049		
海南绿杰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9%	11,042,913	+11,042,913	11,042,913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宝盈转型动 力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9%	9,352,597	+9,352,597	0	9,352,597		
岳敏	境内自然人	0.52%	8,307,687	+8,307,687	8,307,687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 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85,78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85,789,92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87,799,990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55,863	人民币普通股	34,455,8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1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12,133,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2,597	人民币普通股	9,352,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63,492	人民币普通股	6,463,492
李永光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浙江诸暨嘉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6,313	人民币普通股	5,506,313
朱棣铭	5,420,638	人民币普通股	5,420,638
宋骁飞	5,293,679	人民币普通股	5,293,6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55,86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现任	227,981	0	0	227,981	0	0	0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匡国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邹传录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贺国奇	监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小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龚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现任	0	1,112,379	0	1,112,379	0	0	0
娄兵	营运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钟征宇	营运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骆文明	审计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渠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227,981	1,112,379	0	1,340,36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59,475,389.64	1,988,595,91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38,784,085.95	252,122,122.75
应收票据	(七).3	423,893,964.09	478,686,386.19
应收账款	(七).4	883,772,517.12	773,377,136.13
预付款项	(七).5	153,204,748.86	92,483,479.05
应收利息	(七).6	5,722,749.98	5,071,275.89
应收股利	(七).7	1,859,589.72	
其他应收款	(七).8	256,292,015.97	246,437,919.26
存货	(七).9	6,223,969,014.31	6,138,522,33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10	49,947,200.00	49,94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31,351,830.85	32,404,276.4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246,140,008.00	89,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74,413,114.49	10,147,248,04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3	202,150,000.00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92,737,071.44	139,248,09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958,465,195.11	906,706,321.1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29,603,978.12	19,966,147.58
固定资产	(七).17	1,680,791,242.15	1,654,628,246.56
在建工程	(七).18	920,806,758.46	755,599,663.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9	552,273,059.66	532,865,665.89
开发支出	(七).20	8,159,038.09	5,801,676.59
商誉	(七).21	286,013,028.00	255,983,461.1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93,336,094.48	89,599,2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100,587,305.44	91,883,33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143,738,930.15	110,965,66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8,661,701.10	4,578,247,521.05
资产总计		15,343,074,815.59	14,725,495,570.6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345,170,000.00	2,12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7	121,706,853.97	156,352,820.29
应付账款	(七).28	1,174,596,020.23	1,271,117,172.29
预收款项	(七).29	459,468,213.90	414,023,536.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23,913,060.66	39,227,774.43
应交税费	(七).31	97,127,408.73	172,797,728.50
应付利息	(七).32	30,294,610.06	93,918,540.01
应付股利	(七).33	41,596,103.05	488,241.17
其他应付款	(七).34	978,531,825.17	1,085,827,65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489,531,793.53	793,501,827.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97,410,192.15	
流动负债合计		5,859,346,081.45	6,150,755,2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1,763,040,001.00	1,111,273,300.00
应付债券	(七).38	1,789,856,268.50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七).39	13,053,250.72	12,718,65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0	2,322,256.00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1	226,405,482.64	191,866,40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7,917,301.90	7,040,71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594,560.76	3,110,611,998.11
负债合计		9,661,940,642.21	9,261,367,292.3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2	1,592,107,386.00	1,505,235,729.00
资本公积	(七).43	516,202,585.66	219,090,128.9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6	6,889,897.34	20,270,737.28
专项储备	(七).44	2,283,530.32	892,404.92
盈余公积	(七).45	169,367,813.39	169,367,813.39
未分配利润	(七).47	1,449,272,045.68	1,362,677,02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736,123,258.39	3,277,533,835.76
少数股东权益		1,945,010,914.99	2,186,594,442.53
股东权益合计		5,681,134,173.38	5,464,128,27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43,074,815.59	14,725,495,570.6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3,775,538.94	1,814,000,027.15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8	1,994,821,805.00	1,814,000,027.15
利息收入		8,953,733.94	
二、营业总成本		1,914,540,077.95	1,826,946,265.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8	1,288,553,189.64	1,165,672,57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49	35,755,928.17	39,513,046.99
销售费用	(七). 50	208,215,626.23	210,841,809.52
管理费用	(七). 51	264,187,593.68	266,468,047.05
财务费用	(七). 52	98,281,752.50	105,598,893.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3	19,545,987.73	38,851,89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4	-92,388,472.77	37,986,02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5	224,534,630.26	314,845,89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06,285.81	1,106,69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81,618.48	339,885,683.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6	43,112,796.08	19,878,01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 56	101,803.97	162,999.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57	1,138,331.05	7,200,18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 57	250,476.22	2,482,95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356,083.51	352,563,514.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8	34,512,768.99	34,863,40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43,314.52	317,700,108.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37,171.13	230,111,148.97
少数股东损益		110,406,143.39	87,588,95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59	-13,638,061.29	-16,887,4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0,839.94	-17,038,030.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0,839.94	-17,038,030.4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031,822.10	-18,310,377.5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3,884.98	1,333,852.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902.82	-61,505.16
5.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221.35	150,60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205,253.23	300,812,6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56,331.19	213,073,1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48,922.04	87,739,566.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2	0.074	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2	0.074	0.14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258,232.93	2,030,513,33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77,913.69	17,672,520.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53,73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0	334,023,095.71	330,946,4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712,976.27	2,379,132,32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910,655.82	1,455,070,47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增加		187,15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261,402.69	269,572,80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34,545.18	242,393,2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0	451,912,326.75	501,155,9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968,930.44	2,468,192,4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5,954.17	-89,060,11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27,395.65	445,656,13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1,048.07	53,493,80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044.02	1,937,38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629,04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0	39,589,836.51	12,441,5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7,324.25	962,157,94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38,312.75	213,002,1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271,606.64	474,969,286.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 61	53,795,265.15	3,445,065.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905,184.54	691,416,4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37,860.29	270,741,47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68,072.00	40,237,6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68,072.00	40,237,6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089,623.58	2,55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557,695.58	4,386,637,6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062,236.49	3,933,504,22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447,114.19	209,795,50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0	14,599,806.52	12,505,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109,157.20	4,155,804,98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8,538.38	230,832,66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2,421.67	2,506,89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107,697.75	415,020,91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5,670.70	1,472,590,58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57,972.95	1,887,611,493.1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297,112,456.76	-13,380,839.94	1,391,125.40		86,595,023.41	-241,583,527.54	217,005,89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0,839.94			118,437,171.13	110,148,922.04	215,205,253.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642,832,096.05					-346,057,566.09	383,646,186.96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29,268,546.05					31,560,680.29	747,700,883.3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563,550.00						13,563,550.00
3. 其他							-377,618,246.38	-377,618,246.38
（三）利润分配						-31,842,147.72	-9,265,714.16	-41,107,86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9,265,714.16	-41,107,861.8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5,719,639.29					3,590,830.67	-342,128,808.6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5,719,639.29					3,590,830.67	-342,128,808.62
（五）专项储备				1,391,125.40				1,391,125.40
1. 本期提取				1,391,125.40				1,391,125.4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516,202,585.66	6,889,897.34	2,283,530.32	169,367,813.39	1,449,272,045.68	1,945,010,914.99	5,681,134,173.3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80,778.56	-81,143,796.09			192,480,255.73	116,276,936.95	259,394,17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43,796.09			230,111,148.97	87,739,566.70	236,706,91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80,778.56					4,319,889.33	36,100,667.89
1. 股东投入资本							40,237,645.00	40,237,645.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319,100.00					1,798,895.19	31,117,995.19
3. 其他		2,461,678.56					-37,716,650.86	-35,254,972.30
（三）利润分配						-37,630,893.24	-39,817,535.84	-77,448,42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630,893.24	-39,817,535.84	-77,448,429.0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035,016.76	64,035,016.7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035,016.76	64,035,016.7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375,046,328.20	5,734,550.16		145,155,327.23	1,564,548,256.65	1,967,277,744.94	5,312,125,315.1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83,768.33	91,591,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18,518.63	63,521,002.4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000,000.00	6,773,57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25,653.27	1,343,705.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 1	5,711,267,864.43	5,497,298,208.73
存货		14,661,622.78	14,661,62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6,257,427.44	5,698,189,16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71,335.60	31,327,51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2	2,254,245,723.08	1,476,204,668.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2,497.38	4,769,469.46
在建工程			1,995,6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2,884.48	234,22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1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667,599.02	1,514,531,481.78
资产总计		8,232,925,026.46	7,212,720,644.5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000,000.00	1,5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436,369.55
应付职工薪酬		150,709.95	7,032,606.35
应交税费		3,884,462.39	24,197,546.50
应付利息		30,092,500.00	92,642,500.00
应付股利		31,842,147.72	
其他应付款		673,724,082.57	632,345,91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9,667,044.61	2,606,191,71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0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89,856,268.50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938.04	834,48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6,170,206.54	2,458,127,410.77
负债合计		5,475,837,251.15	5,064,319,121.10
股东权益:			
股本		1,592,107,386.00	1,505,235,729.00
资本公积		829,253,240.79	186,421,144.74
其他综合收益		3,941,814.13	1,208,946.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367,813.39	169,367,813.39
未分配利润		162,417,521.00	286,167,889.77
股东权益合计		2,757,087,775.31	2,148,401,52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32,925,026.46	7,212,720,644.52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 3		11,542,986.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 3		3,444,83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6,281.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81,069.30	65,378,808.76
财务费用		76,238,843.24	73,034,549.81
资产减值损失		1,276,359.83	281,34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30,044.87	15,617,75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4	48,121,019.57	255,552,02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05,297.67	137,106,953.93
加：营业外收入		20,101,367.04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601.77	1,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03,532.40	135,607,453.93
减：所得税费用		-595,31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08,221.05	135,607,45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2,867.61	1,250,634.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2,867.61	1,250,634.3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2,867.61	1,250,634.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75,353.44	136,858,088.2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2,98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48.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27,505.45	410,972,2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627,505.45	422,751,48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6,808.63	36,870,4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7,070.15	14,579,69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15,250.22	976,260,8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519,129.00	1,027,839,0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1,623.55	-605,087,59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5,958,847.96	148,653,800.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1,973.61	417,48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56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072,27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74,384.96	481,143,55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499.00	642,9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1,756,951.12	207,120,70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30,450.12	207,763,6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6,065.16	273,379,9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5,000,000.00	1,9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4,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00,000.00	3,704,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0	3,2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959,570.73	102,090,760.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9,371.66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558,942.39	3,399,590,7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41,057.61	305,009,23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65	3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2,722.25	-26,698,36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1,046.08	39,754,50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83,768.33	13,056,135.5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642,832,096.05	2,732,867.61				-123,750,368.77	608,686,25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2,867.61				-91,908,221.05	-89,175,35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642,832,096.05						729,703,753.05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29,268,546.05						716,140,203.0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563,550.00						13,563,55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42,147.72	-31,842,14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31,842,147.7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829,253,240.79	3,941,814.13		169,367,813.39		162,417,521.00	2,757,087,775.3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262,182,495.25	150,539.31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262,182,495.25	150,539.31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19,100.00	1,250,634.33				97,976,560.69	128,546,29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0,634.33				135,607,453.93	136,858,08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19,100.00						29,319,1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319,100.00						29,319,1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30,893.24	-37,630,89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630,893.24	-37,630,893.2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291,501,595.25	1,401,173.64		145,155,327.23		454,735,589.22	2,147,156,793.3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1991年6月1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98625。

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34%；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5%。

2009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090,750,5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90,750,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871,657 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2,107,386.00 股。增发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发股份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股。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12,825,821 股，涉及垫付股份 2,565,164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1,282,582 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锰酸锂正极、改性石墨材料、进出口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7%；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3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起止日期采用公历日期确定。本集团会计年度为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

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照下列规定对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

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

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

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

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

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注1	17%、13%、3%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服务性业务收入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注2	0.01%

注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13%，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

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2）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函[2012]9号文精神，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⑤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增值税优惠（含生产销售及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化肥、农机、农膜、农药等）以及执行销售有机肥产品增值税优惠，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度为 100%，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邛崃市国家税务局(邛国税减免[2013]42 号)税务减免文件，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有机肥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⑦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审批表，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有机肥产品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⑧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 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

⑨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资税。

（2）营业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免征经营收入应纳营业税及相关附税。

（3）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

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入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411,838.26	8,183,603.33
银行存款	1,341,057,757.59	1,836,377,954.36
其他货币资金	95,005,793.79	144,034,357.48
合计	1,459,475,389.64	1,988,595,915.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76,504.76	44,879,440.03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28,674,690.88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 19,525,653.61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667,527.74 元(其中 25,130,113.37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信用证保证金 1,375,820.11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定期存单 48,400,000.00 元(其中：9,5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以及其他临时保证金 36,792.33 元。

注 3：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784,085.95	252,122,122.7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38,784,085.95	252,122,122.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38,784,085.95	252,122,122.75

注1：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74.04%，主要系期末持有二级市场的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注2：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2,945,964.09	475,237,186.19
商业承兑汇票	948,000.00	3,449,200.00
合计	423,893,964.09	478,686,386.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2,469,590.00	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469,59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6,957,576.93	
合计	436,957,576.93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54,101,409.22	99.38	70,328,892.10	7.37	883,772,517.12
组合 2					
组合小计	954,101,409.22	99.38	70,328,892.10	7.37	883,772,51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1,819.17	0.62	5,911,819.17	100.00	
合计	960,013,228.39	1.00	76,240,711.27	7.94	883,772,517.1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组合 2					
组合小计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8,920.27	1.06	8,898,920.27	100.00	
合计	836,505,801.47	100.00	63,128,665.34	7.55	773,377,136.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5,142,724.24	37,940,685.37	4.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8,471,698.16	9,498,218.79	9.6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870,767.56	3,476,273.29	16.6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7,432,719.77	8,716,359.89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430,723.66	5,944,578.93	80.00
5 年以上	4,752,775.83	4,752,775.83	100.00
合计	954,101,409.22	70,328,892.10	7.37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2,831,521.35	35,490,815.98	4.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6,934,853.98	4,354,401.10	9.2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682,645.70	4,285,158.13	18.8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448,283.43	4,724,141.72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71,742.99	1,337,394.39	80.00
5 年以上	4,037,833.75	4,037,833.75	100.00
合计	827,606,881.20	54,229,745.07	6.5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299,819.17	299,819.1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911,819.17	5,911,819.17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63,128,665.34	38,821.70	16,060,325.33	2,987,101.10		76,240,711.27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987,101.10元。其中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5,626,735.0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281,336.75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531,020.07	84.96	76,411,547.51	82.63
1年至2年（含2年）	16,063,531.65	10.20	8,740,808.44	9.45
2年至3年（含3年）	3,901,072.75	2.48	3,398,555.04	3.67
3年以上	3,709,124.39	2.36	3,932,568.06	4.25
合计	153,204,748.86	100.0	92,483,479.05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9,262,032.9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9.10%。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上升65.66%，主要系开发项目未结算所致。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722,749.98	5,071,275.89
合计	5,722,749.98	5,071,275.89

注：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7、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9,589.72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59,589.72	

注：应收股利系应收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1,661.29	10.88	33,669,501.69	91.29	3,212,159.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81,224,757.77	53.44	26,016,642.60	14.36	155,208,115.17
组合 2	97,871,741.20	28.86			97,871,741.20
组合小计	279,096,498.97	82.30	26,016,642.60	9.32	253,079,85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09,685.93	6.82	23,109,685.93	100.00	
合计	339,087,846.19	100.00	82,795,830.22	24.42	256,292,015.9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91,097.69	22.96	33,669,501.69	45.02	41,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147,194,383.96	45.18	22,569,801.90	15.33	124,624,582.06
组合 2	80,691,741.20	24.77			80,691,741.20
组合小计	227,886,125.16	69.95	22,569,801.90	9.90	205,316,32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09,685.93	7.09	23,109,685.93	100.00	
合计	325,786,908.78	100.00	79,348,989.52	24.36	246,437,91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6,930,542.15	97.03	无法受偿部分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1,600,000.00	34.78	无法受偿部分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881,661.29	33,669,501.69	91.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837,277.66	5,091,863.88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604,154.97	4,860,415.50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585,969.74	2,917,193.95	2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374,124.03	2,687,062.02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815,620.58	1,452,496.46	80
5 年以上	9,007,610.79	9,007,610.79	100
合计	181,224,757.77	26,016,642.60	14.3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164,959.26	4,458,247.9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23,755.44	3,142,375.53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471,998.58	2,294,399.7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932,826.76	1,966,413.40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462,393.08	1,969,914.47	80.00
5 年以上	8,738,450.84	8,738,450.84	100.00
合计	147,194,383.96	22,569,801.90	15.3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5.90
哈尔滨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180,000.00	土地转让保证金	5.07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3,810,938.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07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代垫往来款	3.83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2,800,000.00	购地履约保证金	3.7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代垫款	1.1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余忠友、胡伯述	非关联方	3,356,086.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0.9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3,045,430.00	文明施工保证金	0.90
海南川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改造项目合作诚意金	0.88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596,699.50	代垫项目施工配套款	0.77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182,905.00	墙体材料专项保证金	0.6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13,213.29	矿山环境整治保证金	0.48
深圳市中级法院	非关联方	726,469.31	出口保证金	0.21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0,000.00	代垫青苗补偿款	0.17
合计		97,871,741.20		28.86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79,348,989.52		3,446,840.70			82,795,830.22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4,421,094.18	196,347,027.32
保证金	63,803,178.98	71,378,935.15
押金	7,014,335.31	7,012,584.86
备用金	33,415,473.22	25,769,097.61
代收代付款项	20,433,764.50	24,918,545.64
出口退税		360,718.20
合计	339,087,846.19	325,786,908.7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往来款	20,000,000.00	2-3 及 4-5 年	5.90	
哈尔滨市财政局	保证金	17,180,000.00	1 年以内	5.07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74,392.27	1-2 年	4.68	1,587,439.23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保证金	13,000,000.00	2-4 年	3.83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850,384.10	1-2 及 3-5 年	3.20	
合计		76,904,776.37		22.68	1,587,439.23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366,480.24	-	366,480.24			
原材料	137,922,651.64	716,972.64	137,205,679.00	135,352,907.70	716,972.64	134,635,935.06
包装物	12,658,647.83	6,040.00	12,652,607.83	12,464,432.91	6,040.00	12,458,392.91
低值易耗品	17,094,253.13	576,139.96	16,518,113.17	15,496,670.64	576,139.96	14,920,530.68
在产品	181,012,121.80	3,302,238.92	177,709,882.88	180,092,303.57	2,884,546.99	177,207,756.58
自制半成品	56,072,674.98	3,297.31	56,069,377.67	58,749,267.84	3,113,805.44	55,635,462.40
库存商品	353,951,931.38	9,939,555.66	344,012,375.72	287,892,327.40	9,676,724.32	278,215,603.08
发出商品	60,240,550.21	554,468.71	59,686,081.50	79,210,767.80	554,468.71	78,656,299.09
委托加工物资	27,098,487.72		27,098,487.72	29,178,944.02		29,178,944.02
开发成本	3,621,767,420.79	1,242,864.00	3,620,524,556.79	3,490,337,344.91	1,242,864.00	3,489,094,480.91
开发产品	1,656,407,837.42	15,046,860.44	1,641,360,976.98	1,760,731,484.96	15,046,860.44	1,745,684,624.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4,545,793.41	3,781,398.60	130,764,394.81	126,615,708.05	3,781,398.60	122,834,309.45
合计	6,259,138,850.55	35,169,836.24	6,223,969,014.31	6,176,122,159.80	37,599,821.10	6,138,522,338.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6,972.64					716,972.64
包装物	6,040.00					6,040.00
低值易耗品	576,139.96					576,139.96
在产品	2,884,546.99	417,691.93				3,302,238.92
自制半成品	3,113,805.44			3,110,508.13		3,297.31
库存商品	9,676,724.32	370,814.98		107,983.64		9,939,555.66
发出商品	554,468.71					554,468.71
开发成本	1,242,864.00					1,242,864.00
开发产品	15,046,860.44					15,046,86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81,398.60					3,781,398.60
合计	37,599,821.10	788,506.91		3,218,491.77		35,169,836.24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 开发产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857.08			99,857.08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6,224,419.32	1,208,287.56	3,106,585.55	4,326,121.33	武汉宝安
江南村	8,247,162.09		716,369.54	7,530,792.55	武汉宝安
龙城三期	2,727,705.84	86,278.84		2,813,984.68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4,662,267.91			14,662,267.91	武汉宝安
半山墅（注1）	172,094,905.04			172,094,905.04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82			1,793,183.8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189,751,535.49	1,027,406.70	31,152,117.26	159,626,824.93	湖北美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山水龙城一期	20,859,811.01	48,437.92		20,908,248.93	湖北宝安
景园项目	10,250,466.46			10,250,466.46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4,411,156.32			4,411,156.32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64,157,521.60		9,128,140.88	55,029,380.72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8,012,242.08		2,498,720.67	5,513,521.41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9,463,584.96			9,463,584.96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5,673,933.81			35,673,933.81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5,833,412.32	40,000.00	3,169,148.50	2,704,263.82	万宁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	193,466,525.93		2,351,136.66	191,115,389.27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303,242,108.91			303,242,108.91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29,577,548.11	11,394,730.94	51,597,179.08	389,375,099.97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134,500,189.97		14,747,391.36	119,752,798.61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139,727,321.72	338,000.00		140,065,321.72	新疆宝安
合计	1,760,731,484.96	14,143,141.96	118,466,789.50	1,656,407,837.42	

注：开发产品中的半山墅项目，系2010年10月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20,449.43m²的“半山墅2号”等49套别墅按当时市场价下浮10.02%抵偿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238,336,632.10元而形成。该交易事项已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武汉市公证处公证，截止报告日，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4) 开发成本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2011	2015	2,000,000,000.00	744,236,589.34	777,778,130.94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2012			573,985,320.40	576,186,507.58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2011	2017		420,439,196.40	451,116,234.48	新疆宝安
宝安.江南湾项目				461,114,920.48	467,097,850.90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项目	2010	2013	1,236,000,000.00	439,490,637.50	453,302,989.90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81,094,649.10	295,258,559.81	丹晟恒丰
宝安公园家				197,249,987.59	204,281,229.22	海南荣域
商住服务中心				106,193,114.20	106,593,352.83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91,663,359.48	104,208,122.24	万宁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二期				59,567,249.75	59,567,249.75	新疆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100,474,296.81	111,485,269.28	红莲湖旅游
怡园二期				8,493,822.29	8,493,822.29	武汉宝安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056,243.57	3,120,143.57	惠州宝安 农林
山水龙城一期				2,005,094.00	2,005,094.00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三期				30,000.00	30,000.00	新疆宝安
合计				3,490,337,344.91	3,621,767,420.79	

注1：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73,888,883.01元。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23,559,961.39	8,575,338.16	645,252.80	131,490,046.75
水产类资产	3,055,746.66			3,055,746.66
合计	126,615,708.05	8,575,338.16	645,252.80	134,545,793.41

(6)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权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5 年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2015 年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0,000,000.00			2015 年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9,990,000.00			2015 年
合计	49,947,200.00	29,957,200.00		

注1：2014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美林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续2014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本集团将所持有的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作价20,350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2014年6月28日相关股权转让款本集团已全部收取完毕，并办理完毕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协议同时约定，本集团所持有的剩余5%股权，将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一年后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对方。

注2：2014年5月，本公司与潘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其以4,700万元的价格分两次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3.03%股权。截至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对应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954.28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此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取5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所持剩余股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3：2014年6月，本公司与崔万臣、沈志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与约定的资金回报之和。公司收

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公司已预收20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4：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胡志强、胡志群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中宝控股已预收95万元股份回购款。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31,351,830.85	32,404,276.45
合计	31,351,830.85	32,404,276.45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206,140,008.00	49,600,000.00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46,140,008.00	89,600,000.00

注1：期末委托贷款系本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通讯”)之前，华博通讯应其原控股股东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成”)要求于2014年5月8日委托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给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8日。截至报表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为维护华博通讯资金安全，本公司在收购华博通讯时，已与京通成达成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预留此部分待华博通讯收回委托贷款款项后，本公司再予支付。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已完结，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6所述。

注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174.71%，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3、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202,15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02,150,000.00	15,000,000.00

注：期末发放贷款较期初大幅上升，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报告对外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9,129,312.85	6,742,241.41	172,387,071.4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0,381,116.33		20,381,116.33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58,748,196.52	6,742,241.41	152,005,955.11
其他	20,350,000.00		20,350,000.00
合计	199,479,312.85	6,742,241.41	192,737,071.44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190,333.97	6,742,241.41	137,448,092.5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042,137.45		16,042,137.4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8,148,196.52	6,742,241.41	121,405,955.11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45,990,333.97	6,742,241.41	139,248,092.56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3,948,983.43	13,948,983.43
公允价值	20,381,116.33	20,381,11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32,132.90	6,432,132.9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9,167.00			11,729,167.00	6.04%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4%	
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0.95%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9%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3%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6%	
湖北致源电子股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份有限公司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6.00			3,500,006.00	3.50%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70%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3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22,000.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00.00			216,600.00	<0.5%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3%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2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1.98%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2,540,000.00			12,540,000.00	33.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7.39%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0,250,000.00	5,000,000.00		15,250,000.00	6.78%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0%	
合计	128,148,196.52	31,600,000.00	1,000,000.00	158,748,196.52		22,000.00

注1：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2.68%股权作价100万元予以转让，2015年2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6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东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傅东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0.4778%的股权以97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403万元、5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2.46%、2.46%，目前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3：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300万元对其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23%。2015年3月1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4：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420万元、240受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4711%、1.9835%。2015年5月25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5：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5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6.67%。2015年3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6：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2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截止本报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7：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6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汉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汉溶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2.22%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合计	6,742,241.41			6,742,241.4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42,241.41					6,742,241.41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742,241.41					6,742,241.41
合计	6,742,241.41					6,742,241.41

(5) 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953,343.49		486,953,343.49	483,301,526.26		483,301,526.2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2,819,022.00		412,819,022.00	378,887,037.55		378,887,037.55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72,696.94		6,672,696.94	7,115,550.26		7,115,550.26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429,009.64		1,429,009.64	1,847,462.33		1,847,462.33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8,515,759.79		18,515,759.79	17,120,984.75		17,120,984.75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488,472.14		31,488,472.14	18,000,000.00		18,000,0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891.11		586,891.11	433,759.97		433,759.97
合计	958,465,195.11		958,465,195.11	906,706,321.12		906,706,321.1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1,013.01	1,500,393.94		-1,859,589.7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6,332,200.49	-17,532,216.04		-14,868,000.00			
绵阳市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853.32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18,452.69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394,775.04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12,000.00		-423,527.86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131.14						
合计	13,912,000.00		70,606,285.81	-16,031,822.10		-16,727,589.72			

注5：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11,511.04	4,639,736.14		42,751,247.18
2. 本期增加	10,260,169.20			10,260,169.20
(1) 其他	10,260,169.20			10,260,169.20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				
4. 期末余额	48,371,680.24	4,639,736.14		53,011,416.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81,860.82	485,201.28		22,167,062.10
2. 本期增加	561,688.50	60,650.16		622,338.66
(1) 计提	561,688.50	60,650.16		622,338.66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				
4. 期末余额	22,243,549.32	545,851.44		22,789,40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510,093.42	4,093,884.70		29,603,978.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11,612.72	4,154,534.86		19,966,147.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金盘别墅	3,305,834.96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海南椰园新村 708 栋	584,790.83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13,813.97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注：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期初上升 48.27%，系公司之子公司本期购入房产用于出租使用。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7,433,513.83	842,853,609.86	73,135,095.82	70,633,699.20	80,217,190.80	2,164,273,109.51
2. 本期增加	36,251,505.34	52,298,573.26	5,856,241.61	3,306,657.88	4,468,600.48	102,181,578.57
(1) 购置	500,493.27	13,788,011.63	5,784,732.76	3,159,573.21	4,468,600.48	27,701,411.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12,942.80	18,848,444.05				44,361,386.85
(3) 合并范围变动	10,238,069.27	19,662,117.58	71,508.85	147,084.67		30,118,780.37
3. 本期减少	1,918,241.52	727,560.53	1,665,781.40	230,850.00	2,419,773.86	6,962,207.31
(1) 处置或报废	1,918,241.52	727,560.53	1,665,781.40	230,850.00	2,419,773.86	6,962,207.31
(2) 合并范围变动						
4. 期末余额	1,131,766,777.65	894,424,622.59	77,325,556.03	73,709,507.08	82,266,017.42	2,259,492,480.7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39,867,114.02	231,764,919.20	40,912,598.06	44,993,528.11	46,161,785.61	503,699,945.00
2. 本期增加	32,912,912.92	25,637,042.92	4,706,754.96	2,855,175.95	6,431,524.02	72,543,410.77
(1) 计提	32,411,516.10	24,279,550.16	4,688,083.11	2,837,899.30	6,431,524.02	70,648,572.69
(2) 合并范围变动	501,396.82	1,357,492.76	18,671.85	17,276.65	-	1,894,838.08
3. 本期减少	600,244.48	713,583.03	1,473,871.17	4,365.00	694,971.42	3,487,035.10
(1) 处置或报废	600,244.48	713,583.03	1,473,871.17	4,365.00	694,971.42	3,487,035.10
(2) 合并范围变动						
4. 期末余额	172,179,782.46	256,688,379.09	44,145,481.85	47,844,339.06	51,898,338.21	572,756,320.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73,154.92	3,950,487.12	1,764.16	19,511.75		5,944,917.95
2. 本期增加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73,154.92	3,950,487.12	1,764.16	19,511.75		5,944,917.95
四、账面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7,613,840.27	633,785,756.38	33,178,310.02	25,845,656.27	30,367,679.21	1,680,791,24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955,593,244.89	607,138,203.54	32,220,733.60	25,620,659.34	34,055,405.19	1,654,628,246.56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构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机器设备	6,649,978.16	2,354,172.75	3,950,487.12	345,318.29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办公设备	170,898.11	151,386.36	19,511.75		
合计	7,229,273.69	2,614,628.45	4,269,326.95	345,318.2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惠州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88,927,454.96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68,066,112.86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57,803,978.2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3,417,683.62	测绘偏差问题导致
马应龙企业技术中心大楼	39,314,922.67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美地公司办公楼	23,230,102.99	项目结束拟出售
江南公馆	8,663,106.67	项目结束拟出售
北京恒丰办公楼	7,608,065.90	项目结束拟出售
新疆矿业公司厂房	6,637,733.20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新疆建材房屋建筑物	2,696,415.04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永力电源慧园办公用房	1,057,485.32	开发商拖延办理
南湖物业管理处办公楼	864,620.48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养殖基地	579,464.60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地产越野车	459,657.67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大地和电动汽车	94,692.05	政策原因无法办理
售楼部及幼儿园	50,853.63	项目结束拟出售
合计	319,472,349.94	

(6)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3,580,304.85		53,580,304.85	40,680,203.07		40,680,203.07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484,790.63		1,484,790.63	4,288,487.72		4,288,487.72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14,424,293.76		14,424,293.76	2,942,050.47		2,942,050.4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5,764,162.42		5,764,162.42	1,460,797.85		1,460,797.85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386,476.40		386,476.40	13,932,838.04		13,932,838.04
贝特瑞山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三期	6,908,751.33		6,908,751.33	6,052,251.36		6,052,251.36
贝特瑞朗家沟探矿工程	2,685,000.00		2,685,000.00	2,685,000.00		2,685,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22,107,895.59		22,107,895.59	2,544,812.19		2,544,812.19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56,289,924.14		56,289,924.14	27,310,048.54		27,310,048.54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71,144,206.86		71,144,206.86	40,138,212.82		40,138,212.82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59,522,081.27		259,522,081.27	254,109,761.43		254,109,761.43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210,314,088.60		210,314,088.60	173,667,084.05		173,667,084.05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45,162,432.19		45,162,432.19	45,162,432.19		45,162,432.19
青龙山风景区工程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琼塞布拉克红柱石普查工程	5,764,245.28		5,764,245.28	5,764,245.28		5,764,245.28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523,857.26		6,523,857.26	6,263,118.66		6,263,118.66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13,774,108.88		13,774,108.88	1,531,165.88		1,531,165.88
江西宝安芦溪工业园二期	1,949,918.93		1,949,918.93			
江西宝安设备安装工程	10,000,661.55		10,000,661.55	7,340,000.00		7,34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21,633,278.96		21,633,278.96	10,747,042.52		10,747,042.52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96,486,747.51		96,486,747.51	94,213,771.76		94,213,771.76
大地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591,025.73		3,591,025.73	3,564,102.63		3,564,102.63
其他零星工程	5,609,767.41		5,609,767.41	5,503,498.59		5,503,498.59
合计	920,806,758.46		920,806,758.46	755,599,663.96		755,599,66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新增	合并变动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2,942,050.47	11,737,921.29		255,678.00		14,424,293.76	6.55%
惠州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13,932,838.04	7,351,317.25		20,897,678.89		386,476.40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27,310,048.54	28,979,875.60				56,289,924.14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54,109,761.43	5,412,319.84				259,522,081.27	5.80%
古马岭选	173,667,084.05	36,647,004.55				210,314,088.60	6.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本期新增	合并变动	转入固定资 产	转 入 其 他		
矿厂建设 及配套工程							
永力科技 产业园工程	1,531,165.88	12,242,943.00				13,774,108.88	
武汉华博 通讯工业 园工程	10,747,042.52	10,886,236.44				21,633,278.96	
太丰投资 房产改造 工程	94,213,771.76	2,272,975.75				96,486,747.51	
合计	578,453,762.69	115,530,593.72		21,153,356.89		672,830,999.52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鸡西厂区建设及 配套工程	15,000,000.00	自筹+贷款	96.16%	100%	1,580,535.40	721,570.95
惠州二期厂房建 设工程	13,000,000.00	自筹	163.72%	99%		
马应龙综合制剂 大楼	65,600,000.00	自筹	85.81%	90%		
恒运物流工业园 建设及配套工程	1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25.97%	99%	27,660,617.01	296,705.62
古马岭选矿厂建 设及配套工程	116,000,000.00	自筹+贷款	150.23%	90%	11,445,042.09	2,074,358.75
永力科技产业园	113,000,000.00	自筹	12.19%	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工程						
武汉华博通讯工 业园工程	40,000,000.00	自筹	54.08%	50%		
太丰投资房产改 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95.80%	90%		
合计	643,320,000.00				40,686,194.50	3,092,635.32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55,587.10	17,057,860.82	919,083.32	286,737,656.34	21,589,654.16	240,370,781.14	1,760,000.00	243,778.06	578,834,400.94
2. 本期增加	668,597.34			23,648,337.46				320,010.27	24,636,945.07
(1) 外购	668,597.34			23,648,337.46				320,010.27	24,636,945.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合并范围变动									
3. 本期减少	7,252.80								7,252.80
(1) 处置	7,252.80								7,252.80
(2) 合并范围变动									
4. 期末余额	10,816,931.64	17,057,860.82	919,083.32	310,385,993.80	21,589,654.16	240,370,781.14	1,760,000.00	563,788.33	603,464,093.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42,592.32	3,356,122.34	202,085.94	18,249,699.09	11,681,755.93	5,510,423.22	1,332,221.60	168,834.61	45,443,735.05
2. 本期增加	927,864.07	169,178.62	43,668.84	2,228,353.18	840,661.82	866,477.09	4,736.58	141,358.30	5,222,298.50
(1) 摊销	927,864.07	169,178.62	43,668.84	2,228,353.18	840,661.82	866,477.09	4,736.58	141,358.30	5,222,298.50
(2) 合并范围变动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5,870,456.39	3,525,300.96	245,754.78	20,478,052.27	12,522,417.75	6,376,900.31	1,336,958.18	310,192.91	50,666,03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6,475.25	13,532,559.86	673,328.54	289,907,941.53	8,542,236.41	233,993,880.83	423,041.82	253,595.42	552,273,05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2,994.78	13,701,738.48	716,997.38	268,487,957.25	9,382,898.23	234,860,357.92	427,778.40	74,943.45	532,865,665.89

注：本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11,599,098.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2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3,771,487.97	5,154.95					3,776,642.92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2,030,188.62	641,380.00					2,671,568.62
硫酸普拉睾酮钠		173,182.07					173,182.07
阿维莫泮项目		15,821.00					15,821.00
氧化亚硅项目		573,953.61					573,953.61
基础通用模块研究		5,615,063.75		4,677,793.88			937,269.87
装甲板项目		10,600.00					10,600.00
合计	5,801,676.59	7,035,155.38		4,677,793.88			8,159,038.09

注1：本期新增装甲板项目系公司本报告期收购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时相关技术已处研发阶段，自购入时已开始资本化。

注2：期末开发支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40.63%，主要系本期内部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423,467.22			4,423,467.2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 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30,029,566.83		30,029,566.83
合计	269,902,122.02	30,029,566.83		299,931,688.85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 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计	13,918,660.85			13,918,660.85

注：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对相关公司的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系按相关被投资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4,687,925.33	122,003,518.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51,830.85	32,404,276.45
合计	93,336,094.48	89,599,242.39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合并变动		清理	合并变动	
改造装修工程	88,089,589.65	2,787,665.27		10,776,165.33			80,101,089.59
探矿费	19,710,755.16	1,157,341.60					20,868,096.76
土地房屋租赁费	9,020,056.30	10,165,839.06		5,613,587.75			13,572,307.61
林地补偿费	2,630,000.00	218,000.00		144,966.67			2,703,033.33
广告代言费	525,555.50	36,000.00		56,279.13			505,276.37

其他	2,027,562.23	5,995,448.43		1,084,888.99			6,938,121.67
合计	122,003,518.84	20,360,294.36		17,675,887.87			124,687,925.33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62,864.93	12,855,142.77	73,950,832.03	13,567,367.00
预计成本、费用	42,062,635.91	7,372,564.98	63,912,984.23	10,974,763.62
广告宣传费	6,618,800.85	1,654,700.21	6,618,800.85	1,654,700.21
土地增值税	110,204,642.04	27,551,160.51	110,204,642.04	27,551,160.51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6,157,269.60	14,163,837.71	14,309,833.81	3,455,861.58
递延收益	206,856,500.08	32,721,689.58	190,172,233.63	30,411,275.76
待弥补亏损	15,550,084.46	3,887,521.12	15,550,084.46	3,887,521.12
税务预计收益	1,522,754.25	380,688.56	1,522,754.25	380,688.56
合计	491,935,552.12	100,587,305.44	476,242,165.30	91,883,338.3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6,022.41	431,505.60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利得	24,343,692.72	6,085,923.18	24,343,692.72	6,085,923.18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05,356.67	1,831,378.72	2,093,154.02	523,288.50
合计	33,049,049.39	7,917,301.90	28,162,869.15	7,040,717.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6,284,635.37	133,875,501.64

预计成本、费用	2,520,000.00	2,520,000.00
广告宣传费	29,458,787.39	29,458,787.39
递延收益	1,685,903.51	1,694,168.51
可抵扣亏损	539,167,141.04	538,513,730.62
合计	709,116,467.31	706,062,188.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44,535,371.69	
2016 年	47,160,858.54	47,160,858.54	
2017 年	122,523,579.10	122,523,579.10	
2018 年	152,676,651.34	152,676,651.34	
2019 年	171,617,269.95	171,617,269.95	
2020 年	45,188,782.11		
合计	539,167,141.04	538,513,730.62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11,631,225.14	12,104,793.14
景观林木资产	19,029,927.19	20,467,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111,562,999.45	78,290,344.69
其他	1,514,778.37	103,285.83
合计	143,738,930.15	110,965,664.87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54,831.06	贷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69,59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1,420,866,398.57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86,953,343.49	贷款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152,831.74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0,446,347.7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5,964,207.50	贷款抵押
合计	2,298,407,550.11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5,000,000.00	302,000,000.00
质押借款	48,400,000.00	34,000,000.00
担保借款	2,031,770,000.00	1,787,500,000.00
合计	2,345,170,000.00	2,123,500,000.00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706,853.97	156,352,820.29
合计	121,706,853.97	156,352,820.29

注：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8,108,728.18	1,007,104,995.86
1-2 年	167,931,378.90	109,448,928.53
2-3 年	55,128,252.71	88,965,772.70
3 年以上	63,427,660.44	65,597,475.20
合计	1,174,596,020.23	1,271,117,172.29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86,487,292.05元(期初：264,012,176.43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1,442,469.04	212,312,838.96
预售房款	238,025,744.86	201,710,697.86
合计	459,468,213.90	414,023,536.82

注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238,025,744.86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50,924,241.00	36,946,127.00	2017年11月
天津宝安江南城	32,880,152.00	15,788,453.00	2015年8月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52,463,610.44	52,463,610.44	已完工
宝安椰林湾	902,445.00	3,800,988.00	已完工
山水琴台	3,294,458.00	2,704,718.00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7,451,023.38	11,881,023.3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61,974,424.80	55,060,605.80	已完工
宝安滨海豪庭	3,191,780.00	4,707,036.00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793,870.00	843,870.0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2,893,978.94	已完工
红莲湖果岭一号	15,375,900.00	9,388,200.00	2015年
宝安公园家	2,605,296.30	2,687,522.30	2015年
龙城190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3,208,565.00	2,478,565.00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合计	238,025,744.86	201,710,697.86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132,281.21	242,802,223.35	258,231,251.85	22,703,25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171.22	16,891,628.13	16,777,313.40	1,170,485.95
三、辞退福利	39,322.00			39,322.00
合计	39,227,774.43	259,693,851.48	275,008,565.25	23,913,060.66

注：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971,183.6 元；本期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880,681.87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64,445.03	207,548,663.38	216,601,584.49	17,111,523.92
二、职工福利费		11,322,882.18	11,322,882.18	
三、社会保险费	516,662.76	11,183,652.90	10,956,210.25	744,105.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5,673.60	9,259,047.63	9,097,272.08	347,449.15
2、工伤保险费	2,798.66	1,119,708.27	1,050,765.29	71,741.64
3、生育保险费	328,190.50	804,897.00	808,172.88	324,914.62
四、住房公积金	405,660.90	10,429,037.72	9,954,736.13	879,962.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5,010.09	2,317,987.17	2,455,336.37	3,967,660.89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6,940,502.43		6,940,502.43	
合计	38,132,281.21	242,802,223.35	258,231,251.85	22,703,252.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36,925.93	15,702,633.46	15,612,407.59	927,151.80
2、失业保险费	219,245.29	1,188,994.67	1,164,905.81	243,334.15
合计	1,056,171.22	16,891,628.13	16,777,313.40	1,170,485.95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提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本报告期已支付，期末余额为零。

3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25,827.54	5,279,289.39
营业税	-4,739,757.81	-2,725,7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3,846.24	9,345,645.29
企业所得税	50,529,423.54	94,528,637.15
土地增值税	15,703,672.90	46,447,407.28
房产税	1,490,929.82	1,686,640.85
个人所得税	4,230,157.99	1,783,527.17
教育费附加	2,963,478.27	4,294,745.80
土地使用税	4,464,994.81	7,025,493.97
资源税	283,369.10	203,232.45
其他	2,541,466.33	4,928,834.95
合计	97,127,408.73	172,797,728.50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3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2,110.06	1,276,040.01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30,092,500.00	92,642,500.00
合计	30,294,610.06	93,918,540.01

注1：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已到付息期的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注2：本集团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41,596,103.05	488,241.17	尚未领取

合计	41,596,103.05	488,241.17
----	---------------	------------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31,842,147.72元及本公司控股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9,753,955.33元。

3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55,643,554.08	572,287,349.35
待付款项	123,703,215.46	169,077,219.59
质保金	118,476,799.93	99,285,084.33
待付股权收购款	33,000,000.00	89,586,276.36
押金、保证金	75,970,278.59	75,345,311.12
预计费用	47,423,661.87	52,554,824.43
水电费	10,445,156.96	12,675,254.05
运费	4,643,372.89	5,509,740.45
预收股权转让款	2,950,000.00	2,950,000.00
销售佣金	2,063,210.25	1,665,180.96
其他	4,212,575.14	4,891,412.56
合计	978,531,825.17	1,085,827,653.20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489,531,793.53	793,501,827.53
其中：抵押借款	468,581,793.53	731,551,827.53
担保借款	950,000.00	21,95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89,531,793.53	793,501,827.53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8.31%，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97,410,192.15	
合计	97,410,192.15	

37、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44,240,001.00	672,473,300.00
担保借款	188,800,000.00	28,800,000.00
质押借款	93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1,763,040,001.00	1,111,273,300.00

注 1：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6.15%-9.00%。

注 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 58.65%，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789,856,268.50	1,787,292,923.00
合计	1,789,856,268.50	1,787,292,923.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891,660,000.00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891,81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783,47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宝安集	893,871,099.00		30,150,000.00	1,296,409.50		895,167,508.50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MTN001						
14 宝安集 MTN002	893,421,824.00		32,400,000.00	1,266,936.00		894,688,760.00
合计	1,787,292,923.00		62,550,000.00	2,563,345.50		1,789,856,268.50

3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8,760,134.62	8,582,910.85
住房维修金	4,077,782.26	3,880,735.48
应付土地承包金	215,333.84	255,009.36
合计	13,053,250.72	12,718,655.69

40、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墨烯开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863软碳项目专项资金	1,902,256.00	
合计	2,322,256.00	420,000.00

注1：期末专项应付款结余，系按拨款文件规定先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待项目验收后形成资产的部分将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其他部分将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866,402.14	47,412,969.51	12,873,889.01	226,405,482.64	政府拨款
合计	191,866,402.14	47,412,969.51	12,873,889.01	226,405,482.64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0		833,333.40		16,166,666.6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8,299,663.56		775,861.37		7,523,802.19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8,903,027.60		929,306.85		17,973,720.75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9,248,887.11		79,561.05		9,169,326.06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7,000,000.00		863,226.17		26,136,773.83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3,300,000.00		791,666.65		12,508,333.35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81,667.00		4,166.67		77,500.33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446,250.00		118,750.00		2,327,5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618,333.00		29,166.67		589,166.33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255,000.00		12,500.00		242,5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293,333.00		66,666.67		1,226,666.33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4,238,007.67		208,333.33		4,029,674.34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949,999.67		229,166.67		4,720,833.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8,150,500.00		437,500.00		7,713,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320,000.00		774,387.86		2,545,612.14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60,000.00		25,000.00		435,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156,250.00		218,750.00		3,937,5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533,333.33		83,333.33		1,45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490,000.00		29,166.67		460,833.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150,000.33		145,833.33		3,004,167.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200,000.00	9,250,000.00	176,779.58		10,273,220.42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821,727.22		50,564.60		5,771,162.62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4,045,282.04		35,299.15		4,009,982.89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20,000.00		12,500.00		107,5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781,600.00	569,400.00			1,351,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270,000.00		12,500.00		257,5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270,000.00		12,500.00		257,5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168,600.00		8,265.00		160,335.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0				1,20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260,000.00	65,625.00		1,194,375.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90,000.00			90,000.00
高性能细颗粒各项同性石墨技术开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0.00			11,00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72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基本药物大品种GMP改造	2,000,000.00				2,0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痔术后及肠炎系列新药的产业化研究补助		770,000.00			77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7,266,666.67				7,266,666.67
电动大巴2800Nm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880,000.00				88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53,750.00				253,75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840,000.00	350,436.51	150,000.00		1,040,436.51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		2,16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2,704,406.94				2,704,406.94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800,000.00		307,885.57		492,114.43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950,000.00				1,95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3,272.13		19,376,727.87
小计	182,086,285.14	39,589,836.51	8,730,867.72		212,945,253.9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研发经费补助	79,167.00	20,833.33			100,000.33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422,222.33	111,111.11			533,333.44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20,000.33	8,333.33			28,333.66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140,833.33	52,777.78			193,611.11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133,350.00	765,077.45	1,243,756.93		654,670.52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	1,000,000.00		416,666.67		583,333.33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研发经费补助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19,000.00		15,833.33		3,166.67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80,000.00				80,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0		333,333.00		1,666,667.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1,166,666.68		416,666.65		750,000.0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1,550,000.00		250,000.00		1,30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90,000.00			90,000.00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		20,000.00			20,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研发补助	33,334.00				33,334.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166,666.33	5,000,000.00			5,166,666.33
发明专利资助金		5,000.00	5,000.00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0.3%印楝素乳油		200,000.00	200,000.00		
洪山英才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黄鹤英才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171,818.18				171,818.18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研发补助	847,058.82		211,764.71		635,294.11
马应龙取得的财政贴息		1,000,000.00	1,000,0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研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9,780,117.00	7,823,133.00	4,143,021.29		13,460,228.71
合计	191,866,402.14	47,412,969.51	12,873,889.01		226,405,482.64

42、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5,235,729	86,871,657				86,871,657	1,592,107,386

注：股本变动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871,657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7 号）验资报告。

4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14,433,261.90	629,268,546.05	346,422,808.62	297,278,999.33
其他资本公积	204,656,867.00	14,266,719.33		218,923,586.33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计	219,090,128.90	643,535,265.38	346,422,808.62	516,202,585.66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2,926.85 万元系溢价发行股份所致，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4,642.28 万元系因本报告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主要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以及清理子公司时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转销引起。

4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2,404.92	1,391,125.40		2,283,530.32
合计	892,404.92	1,391,125.40		2,283,530.32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367,813.39			169,367,813.39
合计	169,367,813.39			169,367,813.39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70,737.28	-12,596,763.78		1,041,297.51	-13,380,839.94	-257,221.35	6,889,897.34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775,970.94	-16,031,822.10			-16,031,822.10		24,744,14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7,557.79	4,165,190.03		1,041,297.51	3,023,884.98	100,007.54	4,501,44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4,488.86	-730,131.71			-372,902.82	-357,228.89	-23,057,391.68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20,270,737.28	-12,596,763.78		1,041,297.51	-13,380,839.94	-257,221.35	6,889,897.34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原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列入资本公积，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列入其他综合收益。

4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2,677,022.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2,677,022.2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37,17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842,147.72	每 10 股派 0.2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272,045.68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6,268,357.31	1,281,827,162.48	1,785,509,065.28	1,159,461,342.43
其他业务	27,507,181.63	6,726,027.16	28,490,961.87	6,211,231.46
合计	2,003,775,538.94	1,288,553,189.64	1,814,000,027.15	1,165,672,573.89

4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962,998.67	14,249,431.34
土地增值税	6,683,655.03	11,118,10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8,629.87	6,605,345.66
教育费附加	3,454,994.28	4,823,202.17
其他	3,665,650.32	2,716,958.08
合计	35,755,928.17	39,513,046.99

5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48,673,574.98	47,297,578.39
职工薪酬	60,435,034.83	50,139,237.25
广告费	25,735,413.53	30,159,564.66
办公费	3,862,847.69	4,803,508.46
租赁费	7,577,896.61	8,402,186.49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9,539,321.43	21,373,492.60
折旧摊销	3,048,942.13	3,267,962.57
交通运输费	21,474,683.41	22,471,108.39
业务宣传费	663,275.60	
业务招待费	2,519,487.14	2,290,372.35
物料消耗	2,250,514.72	465,934.64
保险费	1,785,234.51	3,674,184.45
其他	10,649,399.65	16,496,679.27
合计	208,215,626.23	210,841,809.52

5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38,997.99	82,407,611.81
办公费	11,902,216.43	10,756,964.84
折旧摊销	23,684,534.48	19,750,170.94
顾问费	1,792,473.07	1,436,164.00
业务招待费	9,149,798.89	13,835,072.37
相关税费	9,658,680.95	9,261,178.26
审计咨询费	9,291,226.32	8,485,662.31
租赁费	8,336,371.42	8,104,574.74
差旅费	10,869,713.53	11,670,358.36
研发费用	46,984,002.63	37,709,426.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0,083,154.22	8,249,146.17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13,603,948.00	29,319,100.00
其他	21,192,475.75	25,482,616.49
合计	264,187,593.68	266,468,047.05

5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447,114.19	120,191,141.83
减：利息收入	36,624,754.93	23,303,317.66
汇兑损益	-2,649,794.61	-2,506,893.88
融资手续费	4,109,187.85	11,217,963.35
合计	98,281,752.50	105,598,893.64

5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545,987.73	35,197,792.00
存货跌价损失		1,939,336.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4,765.27
合计	19,545,987.73	38,851,894.2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49.69%，主要系上期开始执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上期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减值所致。

5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388,472.77	37,986,027.98
合计	-92,388,472.77	37,986,027.98

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证券二级市场环境影响，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06,285.81	1,106,69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46,324.24	334,342,62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9,858.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980,566.95	-20,575,748.7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5,84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219.8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25,821.48	-27,683.60
合计	224,534,630.26	314,845,894.16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减少 28.68%，主要系上期取得大额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所致。

5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803.97	162,999.41	101,80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803.97	162,999.41	101,803.97
2、政府补助	22,448,514.71	19,316,862.67	16,897,539.01
3、其他	20,562,477.40	398,147.96	20,562,477.40
合计	43,112,796.08	19,878,010.04	37,561,820.3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鸡西土地整理专项补助	79,561.05	27,373.27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863,226.17	499,999.98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791,666.65	949,999.98
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37,500.00	525,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774,387.86	307,5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5,000.00	3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218,750.00	262,5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83,333.33	10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9,166.67	35,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929,306.85	1,115,168.22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833,333.40	833,333.34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775,861.37	585,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4,166.67	5,000.33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118,750.00	142,50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29,166.67	35,000.12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2,500.00	15,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66,666.67	8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208,333.33	416,667.33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29,166.67	275,000.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145,833.33	174,999.67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50,564.60	17,893.85
山西贝特瑞土地出让补助金	35,299.15	35,299.15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2,500.00	12,500.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76,779.58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12,5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12,5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8,265.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65,625.00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		3,29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助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50,000.00	135,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623,272.13	
2014 年区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307,885.57	241,658.83
小计	8,730,867.72	7,240,689.4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0,000.00	600,000.00
省拨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社保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1,621,350.00	669,600.00
洪山财政局节能循环经济专项		300,000.00
肛肠类创新研发项目验收尾款		240,000.00
现代物流补贴		800,000.00
劳动局稳岗补贴	106,800.00	137,800.00
洪山区科技三项经费		200,000.00
北京海淀区卫生系统肛肠专业人员培训补贴		55,866.50
武汉吴家山台商工业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年企业发展金		159,091.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375,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35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研发经费补助		25,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133,333.22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9,999.67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105,000.44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555,555.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243,756.93	559,174.52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5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15,833.33	18,999.67
电动汽车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项目补助		400,000.00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贴		30,000.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124,999.98
企业发民专基资金		600,000.00
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50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对外投资企业奖励		5,000.00
新三板上市补助		400,000.00
科技支撑项目		300,000.00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400,000.00
技术创新基金		27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35,000.00
税收返还	5,550,975.70	657,669.38
863 项目研发费	739,500.00	555,500.00
宝坻专利资助费用		183,00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体系研究协作补助	250,000.00	129,583.33
科技计划项目		217,500.00
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项目	211,764.71	
军工专项补贴	150,000.00	
2015 年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洪山区园林局补贴	7,000.00	
武汉市优秀质量管理补助	3,000.00	
科技进步补助	30,000.00	
企业发明技术专利补助	6,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肛肠药物研发创新补助	200,000.00	
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学科补助	50,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16,666.67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333,333.00	
活性碳产业化项目补助	416,666.65	
获得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41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金	5,000.00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0.3%印楝素乳油	200,000.00	
小计	13,717,646.99	12,076,173.27
合计	22,448,514.71	19,316,862.67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上升 116.89%，主要系本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将原收取的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证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详见本附注（十六）6（3）所述。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0,476.22	2,482,955.08	250,47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476.22	2,482,955.08	250,476.22
2、捐赠支出	106,092.03	674,463.31	106,092.03
3、罚没支出	57,873.30	482,025.19	57,873.30
4、赔款支出	350,427.16	1,815,542.14	350,427.16
5、滞纳金支出	123,027.29	152,482.26	123,027.29
6、其他	250,435.05	1,592,712.03	250,435.05
合计	1,138,331.05	7,200,180.01	1,138,331.05

注 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84.19%，主要系上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大额赔偿款所致。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40,151.45	38,718,04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27,382.46	-3,854,640.53
合计	34,512,768.99	34,863,405.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356,083.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39,020.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86,28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1,497.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923.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5,31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82,291.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19,344.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53,507.33
税率调整使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化的影响	-498,510.82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2,092,224.13
合计	34,512,768.99

5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6 所述。

6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624,754.93	23,303,317.66
收到政府补助款	7,823,133.00	13,958,646.10
收到的其他款项	289,575,207.78	293,684,507.48
合计	334,023,095.71	330,946,471.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19,992,209.94	252,267,419.0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结汇损失	4,109,187.85	3,033,049.92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7,810,928.96	245,855,483.60
合计	451,912,326.75	501,155,952.5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89,836.51	12,441,583.33
合计	39,589,836.51	12,441,583.3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质押金额		10,000,000.00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912,934.86	2,505,250.0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12,686,871.66	
合计	14,599,806.52	12,505,250.00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843,314.52	317,700,10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45,987.73	38,851,894.2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清理净值	72,543,410.77	57,805,139.90
无形资产摊销	5,222,298.50	4,394,52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75,887.87	15,895,61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03.97	2,482,95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47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88,472.77	-37,986,027.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281,752.50	131,409,10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757,814.94	-314,845,89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3,967.08	2,095,1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58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46,675.61	-88,677,43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94,154.78	32,242,75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79,723.29	-250,427,997.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5,954.17	-89,060,117.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5,320,558.58	1,871,010,082.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7,910,579.00	1,446,138,89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437,414.37	16,601,410.5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4,955,091.70	26,451,68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107,697.75	415,020,911.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734.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95,265.1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355,320,558.58	1,871,010,082.61

其中：库存现金	23,411,838.26	28,531,40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2,383,066.71	1,798,017,432.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25,653.61	44,461,244.21
二、现金等价物	39,437,414.37	16,601,410.5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37,414.37	16,601,410.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57,972.95	1,887,611,493.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184,792.57
其中：美元	9,659,103.39	6.1136	59,051,894.50
港币	3,982,645.20	0.78861	3,140,753.83
欧元	1,600,043.36	6.8699	10,992,137.88
日元	127.07	0.050052	6.36
应收账款			108,882,258.44
其中：美元	15,180,753.17	6.1136	92,809,052.58
港币	20,381,691.66	0.78861	16,073,205.86
预付账款			119,514.77
其中：美元	19,549.00	6.1136	119,514.77
其他应付款			1,904,678.47
其中：港币	2,415,235.00	0.78861	1,904,678.47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2	54,400,000.00	80.00%	增资+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2	取得控制	-	-567,492.80

注：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福斯特)，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60 万元。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艾瑞福斯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人民币 3400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期股权比例为 50%，同时本公司与北京武全勇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 204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艾瑞福斯特 30% 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艾瑞福斯特 80% 股权。2015 年 5 月 1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艾瑞福斯特
合并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54,4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4,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4,370,433.17
商誉	30,029,566.8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1) 艾瑞福斯特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4,364,366.31	34,364,366.31
应收帐款净额	388,217.00	388,217.00
预付帐款	314,543.00	314,543.00
其他应收款	4,198.00	4,198.00
存货	63,242.11	63,242.11
固定资产	28,531,007.74	28,531,007.74
资产总额	63,665,574.16	63,665,574.16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负债总额	33,202,532.70	33,202,532.70
净资产	30,463,041.46	30,463,041.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092,608.29	6,092,608.29
取得的净资产	24,370,433.17	24,370,433.17

注 1：本公司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末发生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170,400.00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565,936.82	-434,063.18
遵义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987,855.57	-12,144.43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45,162.08	-54,837.92

注 1：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敬华、潘深田、王昊发起设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出资。

注 2：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尚未实际出资，且该公司截止期末尚未正式经营。

注 3：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出资。

(2) 清算主体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萝北贝特瑞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46,324.24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8.00	2.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航天器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83.00	83.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90.00	90.00	设立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2.00	52.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65.00	65.00	设立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	云南	项目投资		52.38	52.38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63.75	63.75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78.33	78.33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产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70.00	70.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51.00	51.00	设立
保定市国科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物农业技术开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马应龙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29.17	6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8.50	58.50	设立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39.99	71.43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产和销售钢板网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石墨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遵义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电机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		71.80	71.8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70.01	70.0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32.15	57.78	89.9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1.56		51.5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30.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8.45	88.4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68.712		68.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2.26		52.2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64.18	64.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开发 半导体、元器件测试 仪器设备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 1: 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60%的表决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71.43%的表决权

注 2：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	57.80%	委托经营，无实质控制权
贵州中科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1%	清算中

2008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长江造林局签署《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书》，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种植公司）委托四川省长江造林局经营管理。托管期间，攀西种植公司的股东主体、股权结构不变，公司经营权、资产收益权归四川省长江造林局享有，四川省长江造林局对攀西种植公司资产有保值增值的义务，并对攀西种植公司印楝林等生物资产有保留、养护的义务。托管期间由受托方自行组织攀西种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自负盈亏，委托方除不享有公司资产受益权外，仍然享有攀西种植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托管为期 1 年。双方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托管期顺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100,302,638.69	9,265,714.16	1,187,075,579.78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62%	5,005,302.64		123,366,588.1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637,886,746.07	1,642,519,731.76
非流动资产	610,988,215.24	543,130,395.54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资产合计	2,248,874,961.31	2,185,650,127.30
流动负债	424,021,698.18	475,997,142.13
非流动负债	13,419,256.16	10,891,772.09
负债合计	437,440,954.34	486,888,914.22
营业收入	838,546,811.39	802,515,48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769,061.84	130,576,217.9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33,427.59	130,930,2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1,732,920.56	-13,202,116.23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053,185,215.70	959,571,242.13
非流动资产	1,409,957,864.50	1,358,071,106.38
资产合计	2,463,143,080.20	2,317,642,348.51
流动负债	642,846,675.79	695,702,537.91
非流动负债	534,026,524.60	389,686,001.20
负债合计	1,176,873,200.39	1,085,388,539.11
营业收入	643,750,548.80	581,938,180.43
净利润	52,624,945.01	40,941,664.98
综合收益总额	52,624,945.01	40,941,6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0,671,059.98	16,158,229.7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15 年 2 月，本公司发行股权收购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7.7781% 变更为 89.9238%。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037,754.74 元(调整资本公积)。

(2) 2015 年 3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对其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的收购, 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4.2484% 变更为 84.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 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053.88 元(调整资本公积)。

(3) 2015 年 6 月, 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发生少数股东增资事项。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 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169.33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333,010.40 元、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333,010.40 元。

综合上述事项, 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719,639.29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房地产等		19.80	权益法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A、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98,270,406.94	3,957,239,623.79
非流动资产	367,963,059.08	366,998,529.85
资产合计	4,266,233,466.02	4,324,238,153.64
流动负债	2,909,614,061.52	2,690,432,623.84
非流动负债	16,676,813.28	310,825,947.08
负债合计	2,926,290,874.80	3,001,258,570.9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163,333.16	-143,3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40,105,924.38	1,323,122,903.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5,340,973.03	261,978,334.98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233,119,005.33	233,119,00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95,814.05	-11,795,814.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6,953,343.49	483,301,526.2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373,983,074.82	610,878,462.03
营业收入	489,032,479.39	339,455,448.08
净利润	20,585,997.97	8,024,722.15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577,747.19	-8,838,328.27
综合收益总额	28,163,745.16	-813,606.1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59,589.72	1,859,589.72

B、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35,608,827.29	147,359,496.89
非流动资产	652,107,815.03	755,807,140.73
资产合计	987,716,642.32	903,166,637.62
流动负债	74,005,262.41	61,471,626.50
非流动负债	16,953,399.97	28,683,396.53
负债合计	90,958,662.38	90,155,023.03
少数股东权益	63,789,816.10	48,509,9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32,968,163.84	764,501,689.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819,022.00	378,887,037.55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2,819,022.00	378,887,03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59,929.10	4,057,557.65
净利润	141,207,297.58	568,159.13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5,375,738.58	-33,249,242.64
综合收益总额	105,831,559.00	-32,681,083.5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68,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692,829.62	44,517,75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3,072.31	-1,968,976.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3,072.31	-1,968,976.16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17.20%(上年末为 23.3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 和本附注（七）8 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	---------------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4,232.67	134,191.33	880.00	179,304.00
应付债券			180,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7	3.97	11.90	1,252.03	1,271.87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11,423.69	10,765.81	5,391.73	22.97	27,604.20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9,264.25	12,510.00	12,510.00		34,284.25
合计	20,691.91	67,512.45	332,104.96	2,155.00	422,464.3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港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2。

由于本集团持有除美元、港元、欧元外的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少，因此仅对美元、港元、欧元外币货币性项目，假定欧元、港币与美元继续维持联系汇率，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净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3%	-540.85
美元升值3%	540.85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3%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258,584.18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381,190.00 万元，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

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292.92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2,193.92 万元、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 101.91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84,085.95			438,784,085.9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784,085.95			438,784,085.95
(1) 权益工具投资	438,784,085.95			438,784,085.95
小计	438,784,085.95			438,784,085.9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1,116.33			20,381,116.33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权益工具投资	20,381,116.33			20,381,116.33
小计	20,381,116.33			20,381,116.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459,165,202.28			459,165,202.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 权			12,500,000.00	12,500,000.00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小计			29,957,200.00	29,957,2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29,957,200.00	29,957,200.00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84,085.95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1,116.33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对于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权、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 关系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 企业的持股比 例	主要股东对本 企业的表决权 比例
--------	----------	---------	------	--------------	-----------------------	------------------------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67%	11.67%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20,000.00	5.51%	5.51%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314.56	2015-03-30	2016-0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	2014-10-21	2015-10-20	否
		1,500.00	800.00	2014-11-6	2015-11-5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2,5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本公司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95.00	2011-12-22	2015-11-18	否
			880.00	2011-12-22	2020-12-21	否
本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14-12-25	2016-12-24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	2015-3-12	2016-3-12	否
			5,000.00	2015-4-29	2016-4-29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	2015-1-01	2015-12-30	否
本公司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14-2-11	2015-8-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海南荣域投资公司	14,500.00	9,778.51	2012-11-9	2015-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2-18	2015-12-1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5-2-12	2016-2-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7.00	337.00	2015-4-15	2016-4-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0	2014-9-4	2015-9-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2-29	2015-12-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9-4	2015-9-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4-10-1	2015-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014-10-1	2017-10-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3-4-2	2015-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3-4-2	2015-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5-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7-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6-7-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12-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6-12-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7-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7-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3-24	2017-1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8-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8-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9-25	2015-9-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16	2016-1-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4-14	2016-4-1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3-2	2016-3-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53.00	9,453.00	2012-12-14	2017-12-1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2,100.00	2,100.00	2015-6-30	2016-6-25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4-10-15	2015-10-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9-25	2015-9-2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4-11-15	2015-11-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4-9-24	2015-9-23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490.00	2,490.00	2015-3-20	2015-9-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5-6-25	2016-6-24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4-10-23	2015-10-22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	2014-8-19	2015-7-29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2015-3-1	2016-3-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6,500.00	6,500.00	2015-5-28	2020-5-27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8-27	2015-8-26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14-9-5	2015-9-4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3-6	2016-3-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4,000.00	2015-3-11	2016-3-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5-3-24	2016-3-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800.00	6,800.00	2015-4-2	2016-4-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7,000.00	2015-4-7	2016-4-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	4,200.00	2015-4-14	2016-4-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5-14	2016-5-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8-28	2015-8-2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9-10	2015-9-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7,000.00	2014-11-13	2015-11-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00	1,900.00	2014-9-10	2015-9-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5-5-22	2016-5-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5-6-3	2016-6-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3-4	2016-3-4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21	2016-1-20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0.89 万元(税前)	1,398.62 万元(税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贺德华	购买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公司 337,529 股股权	9,266,117.00	

(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8%。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在五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5%、15%、20%、30%、30%。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股，授予日为2011年2月18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7,50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64,597.50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2015年及以后年度激励对象离职影响本公司预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比率预计为10%。

(3) 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356.36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1) 由于2010年利润分配的实施，行权价由14.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2) 2012年12月1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59.2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

(3) 2013年12月25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

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36.7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70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同时，由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04万份调整为5,409.60万份，行权价由14.58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2014年12月3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09.60万份调整为6,491.52万份，行权价由12.6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87.84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03.6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实施，行权价由10.52元/股调整为10.50元/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4。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 因 2002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75 万元、美元 450 万元、美元 200 万元和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等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金等；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等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因 2003 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5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等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908.61 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

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 因 2001 年—2002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的借款 1,558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 年 5 月 26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726,333.32 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总价 133 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 133 万元。目前其余款项正在追索中。

(2) 担保事项

1)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1)。

2)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13,228.38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5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

2、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33,090.00 万元，已偿还 33,090.00 万元。

3、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起成立了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100 万股质押给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789,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7%。；累计质押了 185,18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3%。

5、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司2015年8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报告期末委托贷款4000万元，期末委托贷款系本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通讯”)之前，华博通讯应其原控股股东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成”)要求于2014年5月8日委托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给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8日。截至报表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为维护华博通讯资金安全，本公司在收购华博通讯时，已与京通成达成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预留此部分待华博通讯收回委托贷款款项后，本公司再予支付。

2015年7月，华博通讯、京通成、本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将预留的股权收购款直接支付给华博通讯用于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后续向债务人收回贷款等事项由京通成负责，与本公司、华博通讯不相关。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款项。

7、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基石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931,400股，增持均价14.06元/股，增持金额13,094,006.67元。

8、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7039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占宝安地产总股本的1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投资收益。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若交易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出现约定的违约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无债务重组事项发生。

3、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 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 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853,495,860.32	877,936,781.72	167,994,016.02	104,348,880.88		2,003,775,538.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96,277.25	11,226.50			-4,207,503.75	
营业成本	589,927,260.53	508,649,103.13	118,466,789.50	75,717,540.23	-4,207,503.75	1,288,553,189.64
销售费用	33,463,887.96	157,920,313.27	11,748,818.25	5,082,606.75		208,215,626.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378.32	-418,452.69		69,900,360.18		70,606,285.81
资产减值损失	14,238,152.98	3,361,622.49	986,383.83	959,828.43		19,545,987.73
利润总额（亏损）	113,690,159.21	164,129,981.63	-94,068,642.75	90,799,271.88	-11,194,686.46	263,356,083.51
资产总额	3,595,030,171.71	2,321,321,562.42	8,313,021,850.81	12,926,831,781.23	-11,813,130,550.58	15,343,074,815.59
负债总额	1,832,821,975.97	467,020,045.61	6,651,307,061.03	8,585,780,861.09	-7,874,989,301.49	9,661,940,642.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591,123.04	1,429,009.64		906,445,062.43		958,465,19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5,761.31	80,604,215.72	13,162,730.52	113,835,605.20		335,838,312.75
项目	上期					

项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 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 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640,054,855.90	802,515,489.62	222,117,559.47	149,312,122.16		1,814,000,027.1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40,126.54	-540,126.54	-
营业成本	451,675,896.66	444,541,806.51	144,418,367.62	125,576,629.64	-540,126.54	1,165,672,573.89
销售费用	32,305,035.56	151,051,395.80	18,759,046.94	8,726,331.22		210,841,809.5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351.31		1,475,049.15		1,106,697.84
资产减值损失	21,754,625.55	4,965,718.42	6,095,135.94	6,036,414.32		38,851,894.23
利润总额（亏损）	34,661,021.32	147,082,300.22	245,355,140.38	46,136,948.23	-120,671,896.15	352,563,514.00
资产总额	2,626,408,230.32	2,097,458,186.02	8,590,086,272.73	10,996,930,604.09	-9,585,387,722.52	14,725,495,570.64
负债总额	1,178,532,955.14	469,399,272.24	6,930,778,354.59	7,724,940,267.88	-7,042,283,557.50	9,261,367,292.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40,375.06		845,403,041.74		847,443,41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09,722.61	24,885,173.46	2,670,433.90	50,036,793.97		213,002,123.94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851,347,142.52	631,920,368.73
生物医药产业	869,263,128.72	794,506,841.83
房地产业	167,627,446.02	200,127,676.00
其他行业	88,030,640.05	158,954,178.72
小计	1,976,268,357.31	1,785,509,065.28
2、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366,570.00	2,059,338.80
材料出售	278,411.21	4,428,452.62
停车费收入	12,630,494.20	8,512,061.00
其他	14,231,706.22	13,491,109.45
小计	27,507,181.63	28,490,961.87
合计	2,003,775,538.94	1,814,000,027.15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境内销售	1,747,230,505.44	1,501,054,521.57
中国境外销售	256,545,033.50	312,945,505.58
合计	2,003,775,538.94	1,814,000,027.15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39,441.23 万元（上期：39,788.32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68%（上期：21.94%）。

4、租赁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2025年8月31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度	16,096,539.16
2016年度	16,579,649.20
2017年度及以后	166,141,039.48
合计	198,817,227.84

5、股权质押情况

(1) 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2,962,319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2) 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4月1日，本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00股、20,000,000股、2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6、其他

(1)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累计质押了149,1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7%。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2,0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3.62%)质押给汉口银行。

(3)因转让本公司之原子公司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投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嘉泰投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2,000万元违约金，并支付相关利息368.22万元。2012年4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嘉泰投资的诉讼请求，嘉泰投资不服判决，2012年10月24日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14

号判决书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并判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嘉泰投资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对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65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年4月29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即本公司无须向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收取的违约金2000万元及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4,165.15	0.21	12,402,005.55	98.32	212,159.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9,598,322.40	0.33	3,415,192.38	17.43	16,183,130.02
组合2	5,940,354,437.38	99.38	245,481,862.57	4.13	5,694,872,574.81
组合小计	5,959,952,759.78	99.71	248,897,054.95	4.18	5,711,055,70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388.53	0.08	4,725,388.53	100.00	
合计	5,977,292,313.46	100.00	266,024,449.03	4.45	5,711,267,864.4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23,601.55	0.88	12,402,005.55	24.55	38,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286,579.50	0.33	2,138,832.55	11.09	17,147,746.95
组合 2	5,687,510,728.35	98.71	245,481,862.57	4.32	5,442,028,865.78
组合小计	5,706,797,307.85	99.04	247,620,695.12	4.34	5,459,176,61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388.53	0.08	4,725,388.53	100.00	
合计	5,762,046,297.93	100.00	264,748,089.20	4.59	5,497,298,20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6,930,542.15	97.03	无法受偿部分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614,165.15	12,402,005.55	98.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3,554.64	49,177.72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943,964.19	1,594,396.42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8,084.84	17,616.97	2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614,234.93	807,117.47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8,000.00	86,400.00	80
5 年以上	860,483.80	860,483.80	100
合计	19,598,322.40	3,415,192.38	17.4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03,079.35	810,153.9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8,084.84	8,808.4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26,931.51	405,386.3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8,000.00	54,000.00	50.00
5 年以上	860,483.80	860,483.80	100.00
合计	19,286,579.50	2,138,832.55	11.0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5,940,354,437.38	245,481,862.57	99.39
合计		5,940,949,918.98	245,481,862.57	99.3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76,359.83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5,940,354,437.38	5,686,915,246.75
往来款	36,794,370.28	74,786,701.18
押金	79,728.40	136,350.00
备用金	63,777.40	208,000.00
合计	5,977,292,313.46	5,762,046,297.93

(5) 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4,322.93	1-2 年	0.28	1,699,432.29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3-4 年	0.12	6,930,542.1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5	3,241,463.40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4	2,230,000.00
樊杰炜	往来款	1,596,000.00	5 年以上	0.03	1,596,000.00
合计		31,204,488.08		0.52	15,697,437.84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5,045,723.08	10,800,000.00	2,254,245,723.08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合计	2,265,045,723.08	10,800,000.00	2,254,245,723.08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4,328.37		28,004,328.37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370,000.00		22,370,0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20,000.00		37,12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54,528.03		27,254,528.03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46,160,000.00		246,160,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00.00		164,9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00.00	54,400,000.00		
合计	1,487,004,668.08	778,041,055.00	2,265,045,723.08		10,8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42,986.00	3,444,830.25
其他业务				
合计			11,542,986.00	3,444,830.25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1,948.08	16,498,279.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46,789,66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973.61	263,788.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02,097.88	-7,999,704.4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8,121,019.57	255,552,029.85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996.4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7,539.01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69,34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6,80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1,958,691.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34,930.64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789,337.45	
合计	151,334,423.23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50,975.70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5,550,975.7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2	-0.0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